

镇江市水利局文件

镇水发〔2018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镇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诚信管理 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水利（农机）局，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、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局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，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，保障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，根据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水建管〔2014〕323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局制定了《镇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诚信管理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地应认真贯彻落实《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可利用本地水利网站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将《办法》

向社会公布，并向本地建设单位及其它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传达文件，有条件的可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集中宣贯。

二、落实初审考核责任处室。各地应根据文件要求，落实本地履约考核初审考核责任处室，制定初审工作流程，并将工作联系人名单于3月30日前报市局规建处。

三、本办法自2018年4月15日起施行，第一次履约考核上报时间为2018年7月，考核对象为4月15日以后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。2019年4月第一次公布从业单位信用等级。

附件：1. 镇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诚信管理考核实施办法(试行)
2. 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

镇江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4日印发